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587097

聯絡人：沈玉珍

電 話：02-7736598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(四)字第1010194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審計部函影本.pdf、審計部令影本.pdf)

主旨：審計部函，有關「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」，業經該部於民國101年10月11日以台審部法字第1010000026號令發布廢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101年10月11日台審部法字第1010000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審計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 函

地址：10058台北市中正區杭州
北路1號
承辦人：鄭維宏
電話：(02)2397-7801
傳真：(02)2397-7760
電子信箱
：qcwh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法字第1010000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0029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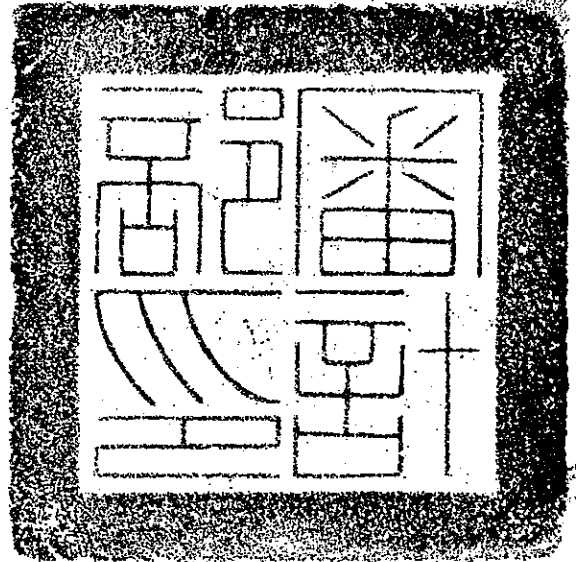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」，業經本部
於民國101年10月11日以台審部法字第1010000026號令發
布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中央銀行、國史館、中央研究院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審計部法規委員會

101/10/11
15:20:34

審計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法字第1010000026號

廢止「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」。

審計長 林慶隆